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的主服務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服務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MAN就提供靈活用工服務訂立主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重續主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多三年。

根據主服務協議，(其中包括)MAN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當本集團的若干客戶在MAN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靈活用工服務需求時，本集團接受MAN集團以項目為基準的靈活用工服務，而MAN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使我們能夠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MAN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87%，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MAN集團所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年度交易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預計MAN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主服務協議提供的靈活用工服務金額將超過上述豁免限額。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MAN集團根據主服務協議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的主服務協議

1. 協議背景及主要條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MAN就MAN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訂立主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重續主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多三年。

根據主服務協議，(其中包括)MAN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當本集團的若干客戶在MAN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靈活用工服務需求時，本集團接受MAN集團以項目為基準的靈活用工服務，而MAN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使我們能夠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

2.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MAN集團所提供靈活用工服務應付MAN集團的過往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404	472	835

年度交易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且該等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

3. 定價政策

有關本集團就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應付的服務費而言，本集團已採納與過往期間相同的定價政策：

- (a) 各具體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個別情況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公平磋商；
- (b) MAN集團於各具體交易項下的應收取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參考類似服務涉及的成本及當時市價等因素；及
- (c) 本集團應付MAN集團的服務費將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服務應付獨立第三方的該等費用。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MAN集團的服務費的預期年度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6,000	35,000

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MAN集團之間有關MAN集團所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對現有、持續及未來項目所產生靈活用工服務的未來需求增加及服務範圍擴大；
- (c) 與MAN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有關的預期通脹；
- (d) 全球經濟自2019冠狀病毒病復甦出現反彈的現行市況；
- (e) 業內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及
- (f) 外匯匯率波動因素的額外5%的緩衝。

除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外，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5.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向位於大中華區的客戶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的營收佔本集團總營收的最大部分。

憑藉MAN的全球聲譽，本集團與跨國客戶建立深厚的聯繫，並有能力為大中華區的全球大型客戶提供服務。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當本集團的若干客戶在MAN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靈活用工服務需求時，本集團接受MAN集團以項目為基準的靈活用工服務，而MAN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使我們能夠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隨著全球化的發展，預期本集團的若干客戶將更可能於MAN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需要有關服務，因此對MAN集團的靈活用工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持續努力增加提供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所得營收來源的舉措相符，並預期本集團為全球大型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將進一步提升，使本集團能夠開拓更多未來商機，為大中華區的本地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訂立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MAN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87%，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MAN集團所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年度交易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MAN集團根據主服務協議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確保不會超過持續關連交易項下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

- (i) 董事會將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工作，當中涵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查及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的成效評估。此外，本公司將委聘外部顧問，專門負責識別及評估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可能相關的潛在重大風險，並會編製內部監控報告，供董事會審閱及考慮；
- (ii) 本公司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負責定期監察、收集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付款安排及具體交易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定價政策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區從事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MAN為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星州法律組成及存續的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MAN)。MAN集團主要於世界各地(大中華區以外)從事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業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主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中華區」	指	地理位置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	指	ManpowerGroup Inc.，一家於美國威斯康星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MA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MAN集團」	指	MAN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N就(其中包括)MAN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協議修訂)，可能經不時修訂、重訂及/或補充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期最高年度金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張迎昊先生及翟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